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15:00—2012年11月12日15:00。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四)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须于参会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3、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0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0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 0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6 投票举例
 a.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果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票弃权,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果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 关于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票弃权,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1,913,17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2年11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流通股自愿约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较高标准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承诺;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质押证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转让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操作办法》(财企[2009]34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尧根先生的通知,其于2012年11月6日至11月7日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尧根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2012年11月6日至2013年2月5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最低不低于400,000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5% (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四、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陈尧根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至11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55,805股,增持平均价格为8.41元/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
- 五、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公司91,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公司第二大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为亚太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27,081,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公司实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5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概述
 最近,有个别媒体进行失实报道,称“公司定期报告损失可能不止3亿,发现公司曾凭空出现一笔6.1亿元的不明收益,实际亏损可能是10亿”,也有称“公司有关人员进行7.3亿元赔偿是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等。
-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总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 C.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0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0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0703 | 1.00元 | 4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0703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C.对同一表决权的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D.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0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1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zdh@hengyis.com
 邮编: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因会议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变更或弃权。除单位主体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2012年 月 日—2012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4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有的公告》(财教函[2010]198号),由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止交易。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2009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函[2009]204号文件批准,深圳泓晟生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根据上述三项承诺,深圳泓晟生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1,913,1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2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泓晟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13,177	11,913,177	0
	合计	11,913,177	11,913,177	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913,177股股票上市流通后,还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2,765,03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4,676,212	-11,913,177	2,772,765,035
其中:1.国有股、限售股	2,739,682,731	0	2,739,682,731
2.其他限售流通股	54,425,841	-11,913,177	42,512,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231,788	11,913,177	3,327,234,965
三、股份总数	6,100,000,000	0	6,100,000,0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3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828.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查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选举了董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2013年8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88,28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董晓征和庞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2-03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杨瑞梅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选举杨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菌业 公告编号:2012-051
大连壹桥海洋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15.6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5,086万股(含5,086万股)。
 大连壹桥海洋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菌业”或“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31.45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0万股(含2,540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根据公司2012年6月19日公告的《大连壹桥海洋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公司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内容详见2012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根据2012年8月24日、2012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1.4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2万股(含2,542万股)。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和2012年9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2年9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合同签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由云南直隼卫星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第4分包,项目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178,787,500.00元。
 2012年11月7日,公司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广电”)签署完成了《云南直隼卫星公共服务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款为¥61,811,742.00元,占项目中标总价款¥178,787,500.00的比例为34.57%。云南广电将根据后续销售、安装进展分期分批支付订货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省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云南唯一经营、管理、建设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的多媒体综合信息服务运营商,是全省数字电视产业的运营主体,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2011年公司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事项,公司与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直隼卫星公共用户设备(包括接收机、天线、高频头、馈线等)
 2、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3、合同签署完成日期:2012年11月7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银河投资即不再根据《业务处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担对公司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再享有对公司的任何权利和/或利益。
 在经特定实名股东协议同时,依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银河证券同时签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事宜的变更服务协议》,约定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银河证券股份,同时本合同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协议的规定应履行银河证券股份行相应约定义务。
 截至目前,本合同已由银河证券之股份收益权持有人转为实名股东的手续已经完成。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 笔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项目计提投入进度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及以后各期间将会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肿瘤和糖尿病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团队”的研究方向为肿瘤和糖尿病创新药物。公司引进团队主要以项目研发促进团队建设及人才聚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研发和创新,实现公司持续的创新发展。该创新平台在其工作周期内研究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均归公司有。
 公司严格把握有关规定,实施“肿瘤和糖尿病创新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团队”的有关科研项目,规范、高效地使用项目资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就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罗普斯金提供的与上述事实有关的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罗普斯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罗普斯金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证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其他证据,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罗普斯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信息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普斯金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法律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点召开,而《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2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公告通知。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罗普斯金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88,280,100股,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74.6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罗普斯金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88,280,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董震先生接替李佳铭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